授　权　委　托　书

编号：WT-2026-0117

委托人	××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
信用代码	91320100MA1X****7K	
住所地	××市××区智造大道 88 号 装备产业园 5 号楼	
法定代表人	邵怀信	联系电话
受托人	崔行知	职务
身份证号	3201**********0614	授权期限

委托人 ××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，特委托 崔行知 作为其合法代理人，代为办理下列事项，并对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- 代为签署、递交、领取与「××产业园智能仓储系统集成项目」投标相关的全部文件，包括投标报名表、资格预审材料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。
- 代为参加上述项目的开标、评标答疑、竞争性谈判及合同磋商会议，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。
- 代为办理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手续，签收相关凭证。
- 代为签署项目合同、补充协议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确认单、验收单。
- 代为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、税务、银行、公证等其他手续。

二、授权权限

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时，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签署相关文件、提交材料、作出承诺与确认。但涉及合同金额调整超过原报价 3%、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、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、处分委托人重大权益等事项，受托人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特别授权，否则不得实施。

三、授权期限

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。期限届满前委托事项已办理完毕的，本委托书自动终止；确需延期的，由委托人出具书面延期文件，并作为本委托书的附件。

四、转委托限制

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，受托人不得将本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。经同意转委托的，受托人仅对第三人的选任及其指示负责，因第三人行为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。

五、责任承担

受托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谨慎、勤勉地履行代理职责，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进展；对因超越授权范围、滥用代理权或与他人恶意串通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，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因本委托书发生争议的，由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委托书的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委托书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授权期限届满或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。委托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撤销本委托，撤销前已实施的代理行为继续有效。

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受托人各持一份，另一份用于办理委托事项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骑缝章：本页右侧竖排为骑缝章条，打印后沿装订线裁切，与各页边缘切口叠合可还原为完整印章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

××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邵怀信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受托人（签字）

崔行知　商务发展部 总监

崔行知

身份证号：3201**********0614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